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(自行采购)

采购编号:TBZX2021-05-023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发包人(采购人):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

承包人(供应商):泰安广汽商贸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泰安广汽商贸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（自行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TBZX2021-05-023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（五）谈判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.7800万元，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甲方支付

六、付款方式

投标人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与安装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三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3年或十万公里质保（质保期内质保件免费更换）、5000公里或三个月免费首保、车辆专属顾问服务。（自交货验

收合格之日算起)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_____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泰安广汽商贸长泰汽车销售
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泰安东岳支行

账号：811200101421008607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89039917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：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...）

附件1:

首轮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
总报价	小写：218800.00 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
交货及安装期	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。
质保期	三年10万公里
对谈判文件认同程度	认同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永全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3 日

项目名称：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（自行采购）

附件2:

首轮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传祺M8 2021款领袖系列 390T 尊贵版	台	1	218800.00	218800.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...					
总 价		218800.00（元）			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松生

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03 日

附表 1:

自行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表

项目编号	TBZX2021-05-023
项目名称	泰安市泰山区崇远学校车辆购买采购项目（自行采购）
总 报 价	小写：217800.00 元， 大写：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(供应商报价时，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。)
交货及安装期	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。
质保期	整车3年或十万公里质保（质保期内质保件免费更换）、5000公里或三个月免费首保、车辆专属顾问服务。
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	(签名处) 孙心全
联系电话	18840399175
供应商名称	(加盖公章处) 
报价日期	2021 年 06 月 04 日

注：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，签字盖章密封后交采购人采购小组，单独密封。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

电子化政府采购
山东省财政厅监制